



金融风险周报 2022年第 45 期



一、“自救”应成为当前和今后应对金融风险的主要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中发表文章《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易纲在文章中指出，落实金融机构及股东的主体责任，提升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大规模的“他救”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安排。

“自救”应成为当前和今后应对金融风险的主要方式。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全面确立，金融机构及股东作为市场主体，应当承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救”风险的主体责任。金融机构要建立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按照监管规则计提拨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塑造金融机构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尊重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权，减少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推动资不抵债的机构有序市场化退出，通过股权清零、大额债权打折承担损失。（证券时报网）

二、地方监管摸底银行“转贷”情况 机构称灰色业务规模有限

近日，记者了解到，有地方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进行摸底调查，要求银行提供个人按揭贷款全额提前还款相关情况以及个人经营贷发放相关情况，即业内俗称的“转贷”业务相关数据等情况。有业内人士对记者称，

“转贷”并非合法合规开展的业务，该行内部评估目前规模极为有限。所谓“房贷转经营贷”，即贷款申请人提前偿还个人按揭贷款，转为申请个人经营贷。此前9月，数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转贷”并非长久之态。有按揭中介人士称，近期转贷活动有所降温，咨询量与最终办理量均明显下降。对于这一灰色业务，因政策与监管收紧可能造成的抽贷为主要风险，

即一旦银行严查经营贷，就有可能导致此前转贷客户无法继续获得贷款。下半年以来，全国房贷利率进入下调期，央行多次下调 LPR 报价并降低房贷利率下限。业内人士普遍指出，未来房贷利率有望进一步下调。“房贷转经营贷”业务，近几个月来，利率亦走低趋势。(21 世纪经济报道)

三、八家财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 风险综合评级“不及格”是主因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 11 月 2 日，已有 85 家财险公司披露了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82 家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0%以上，3 家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20%，其中 1 家低于 100%。从核心偿付能力看，1 家公司不足 50%。整体来看，财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了较好水平。根据银保监会 2021 年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达标的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三项监管要求：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结合三季度险企偿付能力报告来看，目前共有 8 家财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达标，分别为：富德产险、阳光信保、珠峰保险、前海财险、华安保险、都邦保险、渤海财险以及安心保险。从 8 家险企偿付能力不达标的原因来看，主要是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包括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等。这些公司面临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小财险公司普遍面临的经营难题。

(证券日报)

四、防范人身险佣金套利风险

日前，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防范人身保险佣金套利风险的通

知，旨在引导保险机构树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防范因“短期激励、规模导向”而产生的佣金套利问题。所谓的佣金套利，是指人身保险销售人员或团队利用保单退保现金价值、佣金以及各项业务、团队奖励费用之和，超过当期保费所形成的价差，从中赚取不当收益的行为。从险种来看，市场上销售火爆的增额终身寿险、20年期以上的重疾险，佣金加上各项激励、奖励都能超过首年保费。例如，保险营销员利用自保件、互保件获取 90% 的佣金，一年后退保得到 20% 至 30% 的现金价值，期间就有 10% 至 20% 的收益。值得注意的是，套利空间也给一些“代理退保”黑产带来了可乘之机。个别保险代理人，一边卖保险赚取佣金回报，另一边参与“代理退保”黑产获取不当利益。这给保险公司业务团队的正常展业和稳定性带来了极大阻碍，进而扰乱了保险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经济日报）

五、美联储过度加息放大从通胀到衰退的概率

美联储 11 月又加息 75 个点，符合市场预期，但恐怕这是个错误决定。经济运行有其自身的惯性，在通胀高峰阶段出台的货币政策不可能立竿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326

